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中等學校地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3.14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38267 號函核定

102.7.8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101449 號函補正

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-地理主修專長、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：46 高中：32	必備學分數	國高中：20(含領域核心 2) 高中：18	選備學分數	國高中：26(含領域專業 12) 高中：1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地理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2	領域核心課程	
	地學通論		4		
	臺灣地理		2		
	中國地理		2		
	世界地理		2		
	地圖學		3		
	計量地理	地理統計	2-3		
選備科目	地理思想		3		
	地理學研究法		3		
	地形學		3		
	氣候學		3		
	水文學		2		
	環境生態學		3		
	經濟地理		3		
	都市地理		3		
	社會地理		2		
	地理鄉土教育		2		
	亞太地理	亞洲地理	2		
	歐洲地理		3		
	非洲地理		2		
	美洲地理		3		
	區域計畫	都市與區域計畫	2		
環境保育		2			

說明：

- 1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2.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（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），應另修習該學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學分、社會學習領域歷史科必備課程6學分及社會學習領域公民科必備課程6學分。
- 3.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應修必備課程18學分，選備14學分，合計應修滿32學分。
- 4.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—地理主修專長」資格者，除應修習地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學分至少32學分外，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學分、及歷史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修課程至少各6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46學分。
- 5.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它專長時，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應修學分數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- 6.本版本適用學年度說明：102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理系制訂、審核。